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要約或尋求任何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美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1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3,836,5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ii) 牽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23,836,500股H股（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結清與若干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遞延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公告。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一節所述的聯交所所接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香港，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